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270028 号

目 录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1
2、 关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的专项说明	3

关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270028 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编制的《关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索菱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索菱股份编制的《关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索菱股份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关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 2016 年度的《关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旗”）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涂必勤、黄飞明、谦怀投资等 3 名股东（以下简称“上海三旗原股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涂必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涂必勤发行 8,838,002 股股份、向黄飞明发行 5,582,892 股股份、向谦怀投资发行 1,476,15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7 年 3 月 16 日，上海三旗已办理完毕章程变更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二、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与上海三旗原股东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上海三旗原股东向公司承诺，上海三旗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及 6,600 万元，否则上海三旗原股东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本公司予以补偿。

上海三旗原股东所涉各方将根据本次交易交割前其各自在上海三旗的原持股比例承担对应的补偿责任，任何一方对其余各方的补偿部分承担连带责任。上海三旗原股东需承担的业绩承诺期累计补偿额（如补偿股份的，股份补偿金额按该等股份的发行价乘以补偿股份数计算）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海三旗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三、上海三旗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2016年度承诺金额	2016年度实现金额	2016年度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00,000.00	40,973,221.45	102.4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